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2020 年国庆节放假通知

各位家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庆节放假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放假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国庆节：10月1日（周四）至10月8日（周四）。

二、作息安排：

★9月27日（周日）：上**周三**的课，正常放学。

★9月28日（周一）至9月30日（周三）：照常上课。其中周一、周二正常放学，9月30日（周三）请关注当天放学时间：

一、二年级 14:00；三年级 14:10；四、五年级：14:20

中学部班级 14:30。

★10月9日（周五）：照常上课。

★10月10日（周六）：上**周四**的课，正常放学。

三、友情提示：

疫情防控还在进行中，请大家千万不要掉以轻心。根据教育局目前防疫要求：建议师生国庆期间不离沪。（具体防疫要求详见附页）。节日期间，务必注意交通、生活、活动安全，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备注：

国庆期间，碧云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课程一律暂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班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假 1 国庆节	假 2 十六	假 3 十七	假 4 十八
假 5 十九	假 6 二十	假 7 廿一	假 8 廿二	9 廿三	班 10 廿四	11 廿五

附：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国庆节前后防疫要求

根据市教委工作提示要求，学校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1. 国庆期间有外出打算的师生，需要提前向学校报备。（学生报备班主任，教师报备工会主席）
2. 从低风险地区返沪返校的师生员工，必须完成在沪自我健康观察 14 天，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 14 天在沪开展自我健康观察的，可以在沪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健康证明作为申请依据，征得学校同意方可返校。“自我健康管理”要求每日主动向学校报告体温和健康情况、活动轨迹，对出现发热等症状，及时就医并跟踪关注康复情况。自我健康管理期间，在公共场合应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3. 来自或需要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师生员工，在该地区恢复低风险级别之前暂不返沪。如有个别从高风险地区返沪的师生员工，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防控要求，按要求在校外实施 14 天集中健康管理。来自或需要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都要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 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
4. 来自或途经过去 21 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调至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在沪有居住条件的，原则上要进行 7 天居家健康观察，期间安排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入校后继续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5. 新学期开学后，发热师生取消学校方便就诊卡。持医保卡按照正常诊疗流程至医疗机构就诊。
6. 凡发热师生，必需到医院就诊，并在家休息症状消失后 48 小时后，（呕吐、腹泻按常规要求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凭病例卡复印件，才能来校上课，如病例卡报告上进行了核酸检测的，请一起将核酸检测报告交卫生室，进校时可交到留观室的体温复测区进行晨检。晨检正常后才能进教室。
7. 凡报发热师生，对于拒绝赴医疗机构诊治或拒绝按要求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的学生，须完成 14 天居家（集中）健康观察方可申请返校。
8. 凡出现发热的，以下三种情况，师生必须同时报备（学生报备班主任，老师报备工会主席）：
 - A.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上海；
 - B.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C.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尤其是否接触过其中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
9. 关于佩戴口罩
 - A. 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佩戴口罩，口罩须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
 - B. 中小学校人员在校期间应随身携带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学校继续按照分散、错峰等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在人员密集区域建议佩戴口罩，在通风、人员非密集区域可不佩戴口罩，参加体育课不佩戴口罩。
 - C. 经学校同意进校的外来人员，在校期间应当佩戴口罩。

科学防疫 人人有责